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数据资源治理项目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4
二、服务内容:	5
三、服务期限及计划:	6
四、项目管理要求:	6
五、项目培训要求:	6
六、项目实施团队、运营团队要求	7
七、售后服务要求	8
八、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	8
九、系统集成要求	8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9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0
十二、项目变更	11
十三、数据安全与保密	12
十四、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3
十五、验收	13
十六、付款方式	14
十七、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办法:	15
十八、风险责任	16
十九、违约责任	16
二十、其他	18

附件一：服务清单	20
附件二：保密协议	2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统一身份识别代码：12050600MB1Q98998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兴泰商务广场 T1-T2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身份识别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数据资源治理项目 ESZC-G-F-26011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数据资源治理项目

2、项目内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由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相关附件协议组成，主要内容为数据资源治理服务，具体包括

编制标准规范；政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管理与资产编目服务；数据采购；管理软件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详见服务清单。

3、服务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

4、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5050880.00 元（小写），伍佰零伍万捌佰捌拾元整（大写）。本价格包含人工、工具、材料、数据采购、实施、培训、文档、税费、安全保障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编制标准规范	100000	6%
2	归集库建设实施服务	180000	6%
3	标准库建设实施服务	560000	6%
4	5 个基础库（人口、法人、房屋、宏观经济、自然资源）	850000	6%
5	2 个主题库（政策、社政融合）	200000	6%
6	21 个专题库	705880	6%
7	共享库建设实施服务	130000	6%
8	元数据管理实施服务	255000	6%
9	资源编目实施服务	255000	6%
10	数据分级实施服务	255000	6%
11	气象数据	720000	6%
12	企业数据	340000	6%
13	数据资源管理模块	150000	6%
14	公共数据运营支撑系统	250000	6%
15	数据驾驶舱	100000	6%
合计		5050880	6%

三、服务期限及计划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服务计划：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7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一年内完成项目终验。

四、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采购人、监理方项目管理规范执行，项目建设、服务过程中采用评审制度。针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变更方案等予以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的实际实施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制定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计划、人员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具体为：

1、乙方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由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汇报、协调和管理工作。

2、乙方成立包括一名技术负责人在内的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服务培训，提供项目整体实施和数据对接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3、乙方应配合项目监理方的工作，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交付全套的中文技术文档手册、资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监理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和资料(含项目实施及验收报告)，并且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五、项目培训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乙方须提供本项目运行、管理、使用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项目，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为所培训人员提供中文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用品，并为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含数据标准使用、各专题库/基础库/共享库使用、元数据及编目操作、工具操作、问题排查等；提供完整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保障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开展日常使用、简单运维工作。

六、项目实施团队、运营团队要求

1、项目组配置：乙方须组建本项目专职联络组，配置项目经理、项目现场联系人员，为甲方提供不低于8位驻场服务工程师服务，直至合同期满。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项目组人员清单，同时提交人员日常管理制度。

2、人员变更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实施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提交替换人员简历，替换人员能力、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

3、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现场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履职不到位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4、考核管理：甲方有权全过程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人员履职、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通知时限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1、7×24 小时热线、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微信、线上远程多种故障受理渠道。

2、故障分级响应：重大故障（库服务不可用、数据同步中断、接口大面积异常）：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定位问题，4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优先保障业务恢复；一般故障（局部数据异常、个别接口报错、功能异常）：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定位，24 小时内完成处置修复；咨询类、优化类需求：1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答复。

3、数据治理迭代优化服务履约服务期内，根据采购方业务变化、上级政策标准更新，配合开展数据标准迭代、库模型微调、专题库/共享库数据更新、目录编目动态维护；对归集、清洗、融合、编目运行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持续闭环整改；配合完成第三方社会采购数据的更新维护，保障企业市场主体数据每日增量更新、气象数据按时供给。

4、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与甲方签订有偿服务协议的方式继续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是否续签合同由甲方决定，若服务期满后由其他投标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乙方应进行技术交接。

八、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内容需符合《密码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乙方要保证所投主要产品（编制标准规范；政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管理与资产编目服务；数据采购；管理软件等）符合采购人对运营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

九、系统集成要求

本项目保障完成全市数据要素治理与融合应用建设工作，建成标准统一、治理高效、融合充分、安全可控的全域数据服务体系，全方位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建设。乙方需配合采购方完成数据资源管理模块、数据运营支撑模块与市公共信息平台、城市智能体、“一

表通”、未来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之间的接口调试、联调测试；配合完成库表同步、消息中间件等多种共享模式的运行维护，保障双向数据同步、目录同步稳定运行。

乙方应提供系统总体集成服务。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提供相关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过程文档及验收文档等内容，并按照服务要求制定售后、质保等服务保障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已交付的硬件资产、数据资产、知识库、文档等相关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针对建设内容提供相应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并按照服务要求对售后服务、质保等内容做出承诺。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义务

-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开展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基础数据等。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审和验收。
- 4、确保项目款项按合同支付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但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后，如财政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当积极推进财政审批流程。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核对或答复。

3、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收取并依法保留所交付成果对应的款项。

(二) 义务

1、应按照初步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验收相关标准。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任何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 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二、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任何项目变更均应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增加采购范围、增加合同金额的，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生效。

2、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或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相应延长。

3、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以书面形式约定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4、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系统功能变化:软件模块等方面的增减，双方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以项目变联络函、通知单

和变更函的书面形式进行项目内容变更，或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项目内容变更。

5、项目变更资料和项目延期资料可视为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数据安全与保密

1、乙方及项目全部工作人员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业务资料、项目方案、业务台账等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甲方保密管理制度。

2、乙方人员不得私自复制、导出、外传、对外提供甲方政务数据、个人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项目工作电脑、存储介质应当做好安全管控。

3、发生数据泄露、丢失、非法访问等安全事件，乙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报甲方，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直至对应信息合法公开为止。项目结束后乙方必须销毁全部持有的甲方原始数据副本，向甲方提交数据销毁确认说明。

5、乙方应当与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人员保密协议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6、获取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7、获取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8、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四、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软件、脚本、文档、数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定制开发成果、标准规范文档、数据模型、治理脚本、资产目录、驾驶舱定制内容等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非独占署名权，乙方行使该署名权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本项目的保密信息或甲方的数据内容，且署名的方式、范围和具体内容需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留存、复用、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定制成果。

十五、验收

1、本项目验收共分为三个阶段：阶段验收(系统上线)、项目初验、竣工验收。

2、1 阶段:核心系统上线,乙方完成三个模块的部署、调试工作,具备上线的条件可以提出系统上线申请,由甲方组织确认并出具《上线确认单》,同时监理单位出具上线阶段监理意见。

3、2 阶段:项目初验,乙方完成数据治理项目以下内容(1)标准规范编制;(2)归集库治理实施服务;(3)气象数据、企业数据首次更新完成;(4)基础库数据治理实施服务(共计5个基础库)且投入使用,乙方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文档后可以提出验收申请,监理出具初验监理意见,由甲方组织验收。

4、3 阶段:竣工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完成项目初验后可以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监理出具竣工验收监理意见,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十六、付款方式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本项目付款共分为三个阶段,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印花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合同签订后30个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供应商须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以下服务内容,具体包括:(1)标准规范编制;(2)归集库治理实施服务;(3)气象数据、企业数据首次更新完成;(4)基础库数据治理实施服务(共计5个基础库);可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40% 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十七、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办法

1、不可抗力

(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

2、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自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费用由与鉴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鉴定结论与双方意见不致的，由申请鉴定的一方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承担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承担各自损失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合同变更事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项目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共计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人民币)。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人民币)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每延期10个工作日，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30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除外。

3、若甲方侵害了乙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为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4、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功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服务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2、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项目经理、核心人员人员或服务内容变更，需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协商确认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生效；未经书面确认，任何口头变更无效，若乙方违反该约定，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应当同步明确增减金额。

6、乙方提交纸质的验收申请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组织验收；监理单位、乙方共同参加。验收组负责审核验收资料、进行现场测试和功能核查，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出具意见。如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通知时限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在上述期间内不组织验收、不书面反馈的，视为该阶段验收通过。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或违反第九条及附件二关于数据安全与保密的约定，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通过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上述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二十、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生实质性冲突，以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文件为准。非实质性细化约定，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保密协议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合同自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9月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9月4日



王昀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1	编制标准规范	<p>结合鄂尔多斯市政务数据标准现状及治理服务特点，编制数据接入管理规范、数据仓库及模型设计规范、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数据脱敏规范共4个标准规范。</p> <p>(1) 数据接入管理规范：旨在统一数据从前置机节点向大数据中心汇聚的标准流程与技术要求，明确接入原则、数据源梳理、接入方式、数据校验、异常处理、安全管控及变更管理等全流程规则，规范不同来源、不同类型数据的采集流程。</p> <p>(2) 数据仓库及模型设计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数据仓设计维度、数据建模方案以及命名和格式规范等内容。解决数据仓开发过程，降低开发难度，保障开发质量，避免因开发不规范问题导致的重复开发以及返工等问题。</p> <p>(3) 数据质量管理规范：明确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质量的评价指标、管理范围、管理职责，以及数据质量管理的工作流程要求。为数据质量检测、问题整改提供明确指引。</p> <p>(4) 数据脱敏规范：遵循最小必要、场景适配、全程留痕原则，按敏感等级适配脱敏方法，通过识别-策略制定-执行-核验流程完成敏感数据脱敏。</p>	100000	6%
2	归集库建设实施服务	服务期内对自治区回流、鄂尔多斯数据资源以及第三方购买的社会数据，进行归集实施。提供数据归集方案规划、数据接口适配和数据归集实施全流程落地服务，同步做好数据归集结果对账、归集库版本管理等服务内容。	180000	6%
3	标准库建设实施服务	引用国家、地方、行业以及市标准规范，针对形式错误、格式错误、标准不一的数据引用数据清洗、标准化规则进行清洗和标准化，生成符合标准的数据。提供标准库代码管理、数据质量检测、问题工单整改、数据清洗加工、数据标准落标等全流程数据治理服务，并梳理沉淀形成数据标准代码库、数据质量指标库。	560000	6%
4	5个基础库(人口、法人、房屋、宏观经济、自然资源)	<p>持续完善人口、法人、房屋、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五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p> <p>1. 人口基础库治理实施服务包含：开展人口基础库数据需求调研以及已有人口数据资源摸排分析，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先进城市相关建设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设计人口基础库数据模型，获取人口基础库数据资源，完成数据质量检测与标准化处理服务，数据关联融合。</p> <p>2. 法人单位基础库治理实施服务包含：开展法人单位基础库数据需求调研以及已有法人单位数据资源摸排分析，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先进城市相关建设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设计法人单位基础库数据模型，获取法人单位基础库数据资源，完成数据质量检测与标准化处理服务，数据关联融合。</p>	850000	6%

		<p>3. 房屋基础库治理实施服务包含：开展房屋基础库数据需求调研以及已有房屋数据资源摸排分析，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先进城市相关建设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设计房屋基础库数据模型，获取房屋基础库数据资源，完成数据质量检测与标准化处理服务，数据关联融合。</p> <p>4. 宏观经济基础库治理实施服务包含：开展宏观经济基础库数据需求调研以及已有宏观经济数据资源摸排分析，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先进城市相关建设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设计宏观经济基础库数据模型，获取宏观经济基础库数据资源，完成数据质量检测与标准化处理服务，数据关联融合。</p> <p>5.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库治理实施服务包含：开展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库数据需求调研以及已有空间地理数据资源摸排分析，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先进城市相关建设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设计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库数据模型，获取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库数据资源，完成数据质量检测与标准化处理服务，数据关联融合。</p>		
5	2 个主题库（政策、社政融合）	<p>开展政策主题库、政社融合主题库两大主题库治理工作。</p> <p>（1）政策主题库治理实施服务：依托鄂尔多斯市全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获取各市直部门、旗区发布的政策文件资源，基于现有政策文件资源，设计政策主题库模型，完成政策主题库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处理，形成政策主题库。</p> <p>（2）政社融合主题库治理实施服务：聚集第三方社会数据接入与政务数据融合，开展政社融合主题数据需求和数据资源摸排调研，设计政社融合主题库数据模型，完成政社融合主题库数据质量检测与标准化处理服务，数据关联融合。</p>	200000	6%
6	21 个专题库	<p>完成至少 21 个主题库建设及常态化数据治理工作，构建医疗商保、煤炭产业等应用场景相关高质量数据，为下一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用场景建设、数据产品开发提供资源支撑。</p> <p>包括：新生儿主题库、孤儿及无人抚养主题库、学生主题库、高校毕业生档案主题库、婚姻主题库、公积金主题库、医保主题库、低保主题库、社保主题库、不动产主题库、慢性病主题库、死亡人口主题库、农牧区补贴主题库、水电气暖主题库、废气废水主题库、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小企业主题库、企业信用主题库、便民服务主题库、专家主题库、残疾人主题库、云游一卡通主题库、医疗商保、煤炭产业等主题库。</p> <p>其中死亡人口主题库：自治区民政局的死亡医学证明系统和殡仪馆火化系统、公安局户籍注销系统、卫健委死亡数据信息，进行融合治理，形成死亡人口专题库。</p> <p>基于现有平台工具，主要实施服务内容包括：</p> <p>（1）基于需求清单、数据资源来源清单，按照数据建模规范设计死亡人口专题的数据模型，完成专题库的信息项关系设计以及信息项属性设计。</p>	705880	6%

		<p>(2) 对死亡人口专题涉及数据进行标准化清洗、数据关联融合。</p> <p>其余 20 个主题库，严格按照“调研研判→模型搭建→清单梳理→数据归集→清洗落标→关联融合→安全管控→编目供给”全流程闭环体系标准化实施，各环节层层衔接、规范统一、落地可控。</p>		
7	共享库建设实施服务	结合全市现有数据资源汇聚现状，以数据需求清单落地应用为核心导向，构建共享库，依托标准库、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提供共享库数据需求分析、数据模型设计、数据加工处理与多源数据融合、数据定向推送、标准化数据接口封装等实施服务。	130000	6%
8	元数据管理实施服务	针对平台存量数据资源，以及基础库、专题库及第三方社会数据等全域数据资源，开展元数据管理全流程实施服务，包含元数据采集、元数据版本规范化管控、数据血缘分析、元数据信息常态化维护等工作。	255000	6%
9	资源编目实施服务	依托全市统一信息资源分类体系，统筹开展各类政务信息汇总整理、编目工作，构建完整规范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开展目录专项梳理服务，完成 9873 项公共数据目录核心属性梳理完善，提供目录编目挂载服务，实现各部门数据表、接口数据、文件数据与对应目录精准关联绑定，同步建立目录常态化动态更新机制，保障全市信息资源目录实时准确、完整可用。主要内容包括目录梳理、编目挂载、动态更新等实施服务。	255000	6%
10	数据分级实施服务	针对现有平台已有数据资源，以及基础库、专题库、第三方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开展字段级、目录级智能化分类分级标签化处理实施服务。	255000	6%
11	气象数据	本次提供气象相关数据包括：林草领域气象数据、农牧领域气象数据。林草领域气象数据如下：1. 天气现象数据、2. 灾害性气象数据、3. 生态气象数据、4. 遥感监测产品。农牧领域气象数据如下：1. 播种适宜性预测分布图、2. 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3. 天气预测预报服务产品、4. 太阳辐射、累计降水、有效积温、平均湿度、最低温、最高温、决策气象服务产品、5. 玉米、马铃薯、水稻病害风险等级产品图、6. 土壤墒情农业服务产品。	720000	6%
12	企业数据	本次企业数据采购需采用一次性推送全市全部存量市场主体全维度底库数据，按照增量更新机制进行每日更新（包含新增主体、变更主体、注销/吊销主体）。数据范围包含鄂尔多斯市全域范围内所有存续、在业市场主体，包含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340000	6%
13	数据资源管理模块	提供数据资源管理模块，包括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数据资源存储（对接现有工具，充分利旧，开展数据资源存储工作）、数据共享评估评价、数据模型统一管理等功能。同时支持数	150000	6%

		据资源审批、操作、授权功能，建立完善的用户体系。		
14	公共数据运营 支撑系统	提供数据运营支撑模块，主要开展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对接等工作，为下一步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交付数据提供支撑。	250000	6%
15	数据驾驶舱	提供可视化工具，将数据归集情况和数据治理工作的成效以量化指标的形式直观展示，便于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时监控和评估数据治理的效果，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同时提供数据资源一本账（包括基础库、主题库）展示及查询功能。	100000	6%
合计			5050880	6%

附件二：保密协议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数据资源治理项目之保密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履行《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内容涉及甲方政务信息，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利益，经协商签订此协议。此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约定需要保密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1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乙方知晓的涉及甲方生产、政务管理活动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用户数据、统计报表等。

1.2 乙方知晓的涉及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文件，甲方个人信息等。

1.3 乙方在《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通过调研、访谈所收集的甲方政务信息以及通过甲方内部网站获得的信息。

1.4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执行及后续各阶段，系统中采集、传输、存储的甲方政务信息、数据。

1.5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执行及后续各阶段产生的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数据系统、系统所有设计方案、文档资料、程序代码等。

1.6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信息。

1.7 上述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下属相关单位，保密信息的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版本及以磁盘、光盘或其他存储设备记录或承载的信息。

2. 保密责任

2.1 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发表、公布或对外泄露。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包括下载、文件拷贝、复印、扫描或打印等，下同）。

2.4 乙方任何一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均视为乙方违反。甲方对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追索权不受合同时间的限制。

2.5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并经证实后，乙方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乙方负责承担由于泄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并对甲方给予充分的赔偿。

2.6 对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乙方为《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执行聘请的人员以及与乙方签署分包合同的单位人员均视同乙方人员），乙方应确定范围，并将相关人员的姓名及所需涉及的系统权限书面提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作为执行合同内容的人员。乙方应与上述人员独立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甲方信息安全。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后5个工作日内,将与上述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副本或复印件提交甲方。

3. 使用限制

3.1 在合同执行中涉及的设计、安装、实施、维护、调试等过程中必须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使用后及时删除或销毁。对于保密信息的复制时间、内容以及删除、销毁情况必须保留书面记录。

3.2 乙方在《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全部成果及说明文件只能使用(运行)于甲方内部网络。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不向互联网(外网)等泄露。

3.3 乙方应在《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最终验收后30天内,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纸质资料退还甲方,对乙方人员的计算机及其他存储介质中的保密信息进行清理和删除,并对保密信息的清理和删除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4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直至对应信息依法定程序公开为止。乙方在合同终止或完成后,必须按照主合同第九条及本协议第3.3条的规定,销毁或退还全部保密信息。

4. 其他

4.1 本保密协议签订后,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信息公开,签约双方都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前已经公开发布的信息;
- (2) 非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信息公开。

4.2 本保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同意对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适用《鄂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4.3 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签署后至本协议签署前的时间内，乙方的行为也应按本协议的要求予以规范。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责任起始日期和追溯期从《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治理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4.4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4.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王明



2014.12.1

